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芳茵 電話:03-8462860#570

電子信箱: fangyin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00710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試辦計畫、遴選簡章ATTACH1 ATTACH2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 師)遴選」案,如說明,請貴校鼓勵推薦所屬符合資格之 優秀教師參與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43149號函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 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 份,擇要說明如下:
  - (一)服務期程: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  - (二)遴選資格: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 合格教師,以及退休教師,並具有良好體能。

# (三)遴選標準:

- 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 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,因此專案教師須有良好的體能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第1頁 共2頁



### (四)遴選方式:

- 1、第1階段:書面審查,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,未達80 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2、第2階段: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(佔30%);面談(佔70%),總分100分,成績未達80分者,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,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
## (五)申請方式:

- 1、書面審查資料需含申請表(附件A1或A2)、自我評估表 (附件B)、推薦表(非必要文件)等各檔案電子檔,且資 料請勿裝訂,一式4份。
- 2、提供教學示範、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參考,影片以7分鐘為限,提供雲端連結併同前揭資料之電子檔(格式PDF)寄至ej327@mail.k12ea.gov.tw(請於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寄送)。
- 3、附件表格請自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http://cirn.moe.edu.tw)下載申請表件。
- 4、繳交期限: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止(以郵 戳為憑,逾期、資料不完整不受理),所附資料不予退 還,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 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遴選」後,掛號郵寄至 「100029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10樓范淳翔 小姐收」。寄出後請務務必於3天之內來電確認(02-77367447)。
- (六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,教師 在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,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 教師: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,國中教育階段教師 校內週一不排課,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 不排課為原則;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市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市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市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市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將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子公文 換章